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温水木

等级 平急·明电 明政办发明电〔2022〕53号 明机发 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杂交水稻种子指导性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明溪县“中国稻种基地”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切实做好2023年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我县“稻种基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种业创新的重要论述，以发展现代农业、确保粮食安全和促进农

民增收为目标，加快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县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全县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完成2.2万亩，种子年产量440万公斤以上，总产值0.68亿元以上；建成布局区域化、发展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的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提升稻种基地综合生产能力、技术装备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制种产业和相关产业协调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我县杂交水稻制种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措施要求

（一）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要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严格隔离，连片发展”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将年度任务（附后）分解到村，落实到具体的种子生产农户，重点发展烟后制种。在落实面积的过程中，遵循农民自愿的原则，不得采取强制手段干预农民种植意愿。为便于管理和做好花粉隔离，种植地点要尽量集中连片，在开展生产前要与种子企业或制种经纪人签订生产合同。

（二）培育壮大龙头。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要千方百计引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做大产业链。各乡（镇）大力培养制种大户和制种经纪人，带动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技术创新，达到以村或组为单位，建立独立的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

（三）强化技术支撑。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与省市农业主管部门，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协作，统筹各制种企业或制种经纪人分区域、分季节、分层次抓好技术培训和指导，建立种子丰产示范片，推广运用机插、机防、机授、机收和机烘等轻简技术。

（四）提升行业监管。严格执行杂交水稻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强种子生产备案管理，规范生产合同，实行订单生产。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基地巡查指导，及时开展种子生产环境检查、严格隔离条件；要深入田头，认真开展苗期转基因抽查和植物检疫，提高种子质量；要引导种子生产大户参与杂交水稻种子生产保险，降低生产风险。

（五）落实优惠政策。一是**落实制种保险。**指导和督促种子企业、制种经纪人和制种农户做好制种保险工作，确保有备案的制种田全部投保水稻制种保险（保险费率7%，保额1600元/亩），享受相关理赔政策。二是**享受种粮大户补助。**凡在我县境内种子生产面积连片30亩（含）以上的制种户（种子实际生产者），经乡（镇）、村两级核实确认后，等同种粮大户享受30元/亩的种粮补助，列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三是**配套设施补助。**改造利用烤烟房用于种子烘干，经改造用于种子烘干的烤烟房，通过乡（镇）、村核实确认并验收合格的每座给予补助1000元。

（六）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险明溪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各乡镇长为成员的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相应成立领导机构，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推进杂交水稻种子安全有序生产。

附件：明溪县2023年杂交水稻制种面积指导性任务分配表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明溪县2023年杂交水稻制种面积指导性任务分配表

乡（镇）	面积（亩）	备注
城关乡	1600	
瀚仙镇	4000	
沙溪乡	2400	
夏阳乡	3500	
胡坊镇	1700	
盖洋镇	4000	
夏坊乡	3800	
枫溪乡	1000	

合计	22000	
----	-------	--